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星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星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陳星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如附件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存取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隱匿其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侵害數法益，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

1.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偵卷第24頁），迄無翻異否認，堪認於審判中亦有自白；此外卷內又查無證據證明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有上開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

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不法利得；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所謂「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之聯結犯行，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依體系解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均為洗錢之正犯，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犯，自均無從就此部分為沒收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244號

被　　告　陳星賢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星賢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前之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永泰門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旋即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

二、案經蔣鄧廷玉、簡妤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星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蔣鄧廷玉、簡妤晏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蔣鄧廷玉、簡妤晏分別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余彬誠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年/月/日時:分)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蔣鄧廷玉(提告)	於114年9月11日20時許，接續以IG、Line向蔣鄧廷玉佯稱：要透過傳送之賣貨便平台連結交易，需進行帳戶實名認證云云。	114/9/11　20:56 114/9/11　21:17	49,989元 29,985元
2	簡妤晏(提告)	於114年9月11日19時59分許，以Line向簡妤晏佯稱：要透過傳送之賣	114/9/11　21:34 114/9/11　21:43	12,015元 16,997元

		貨便平台連結交易商品，需進行帳戶實名驗證云云。		